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6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:00，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 A 栋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摘要同时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河源高新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吴泽林、洪叶荣、巫建平回避表决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